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赣州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芳律函专字[2019]第187号

（正本）



南芳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JIANGXI NANFANG LAW FIRM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111号 邮编：34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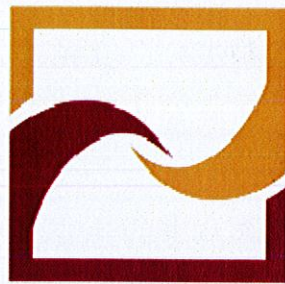
电话(Tel)：0797-8151807 传真(Fax)：0797-8151804

电子信箱(Email)：jxnflf2006@163.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西南方律师事务所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新世纪资信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赣州市）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融资方案》	指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方案的通知》（赣财办[2017]134号）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赣州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评级报告》	指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赣州市）信用评级报告》



南芳律师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赣州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芳律函专字[2019]第187号

致：赣州市财政局

本所根据赣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就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赣州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委托要求，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方案的通知》（赣财办〔2017〕134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行2019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债〔2019〕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将依据《证券法》、《预算法》、《管理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参与者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4. 本所不对本次发行中涉及的审计、评级等非法律事项进行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本所不具备对于这些内容进行核查与判断的合法资格，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与文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参与者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而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
7.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8.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一)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04MB155198X2
登记住所	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 16 号区政中心东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宗江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10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赣州市章贡区委、区人民政府

2、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和粮食局

机构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和粮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03014669549E
登记住所	赣州市南康区泰康东路林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龙清生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3 万元
登记机关	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1MB15024839
登记住所	赣县区灌婴路1号总部经济大楼中塔8-10楼
法定代表人	赖厚辉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50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赣县区委办公室、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3MB1791844F
登记住所	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北端
法定代表人	何华齐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3.5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信丰县委办公室、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大余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大余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4014675316Y
登记住所	江西省大余县南安镇余西街建设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恩娣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300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上犹县农业和粮食局

机构名称	上犹县农业和粮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5558473077U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城文峰南路
法定代表人	黄常林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48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上犹县委、上犹县人民政府

7、崇义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崇义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6MB1505860J
登记住所	崇义县政务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李秀松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管理部门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8、安远县农业和粮食局

机构名称	安远县农业和粮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7014684060C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九龙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杜良粮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90 万元
登记机关	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9、龙南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龙南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8MB179165XT
登记住所	龙南县金水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吴洪信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102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龙南县委办公室、龙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0、定南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定南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9014690647R
登记住所	定南县行政中心七楼
法定代表人	黎先建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0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定南县委办公室

11、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0MB15553743
登记住所	全南县金龙大道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闽军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0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2、宁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机构名称	宁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证号	11360731014696467P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博生西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建国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3450 万元
登记机关	宁都县人民政府

13、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机构名称	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2014699406J
登记住所	于都县贡江镇利井巷2号
法定代表人	钟振海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65万元
登记机关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4、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3MB1535445L
登记住所	兴国县长冈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金陵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2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会昌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会昌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5MB153758X4
登记住所	会昌县岚山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勇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300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会昌县委办公室、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6、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60147112763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岳家庄大道 40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开云
机构类型	机关
注册资本	1166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寻乌县委办公室、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7、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7MB191930XN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北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北荣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3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8、瑞金市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瑞金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02014705255T
登记住所	瑞金市红都大道七里段
法定代表人	曾能跃
机构类型	机关
开办资本	200 万元
登记机关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审查

经本所律师对以上 18 家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与相关授权文件的逐一核查确认，以上 18 家项目实施机构通过承担所在地区农业管理、乡村振兴职能或以政府授权的形式获得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职权，具备负责各对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以上 18 家募投项目实施机构均合法设立与依法存续，通过承担所在地区农业管理、乡村振兴职能或以政府授权的形式获得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出具的本次债券募集情况说明以及各募投项目实施机构出具的单项说明表明，本次债券的募集投资项目共计 18 个，均为赣州市地区各县市区纳入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的项目，具体项目基本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一）赣州市章贡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 902 亩，项目实施单位为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章贡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	章贡区统筹整合	发布项目实施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章贡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区高组字[2018]2号	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431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93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二) 赣州市南康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和粮食局提供的实施方案，该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1.68 万亩。项目实施主体为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和粮食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康府办字[2018]60号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建设资金投资总额为 5733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1698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三) 赣州市赣县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情况说明反映，该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3591 亩，项目实施单位为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赣南原中央苏区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厅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加快推进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区府办字[2018]28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建设资金总额为 109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363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四) 信丰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信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2.9485 万亩，项目实施单位为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通知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丰县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信府办字[2018]393号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 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10527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3088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五) 大余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大余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情况说明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 万亩，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大余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余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字[2018]195号	大余县人民政府	发布项目实施方 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3061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1029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六) 上犹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上犹县农业和粮食局提供的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6541.47 亩，项目实施单位为上犹县农业和粮食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犹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度建设方案>的通知》上府办发[2018]20号	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批复	《关于上犹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上发改文[2018]60号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173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638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七) 崇义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崇义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4321 亩。项目实施机构为崇义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通知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义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府办字[2018]016号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2102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669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八) 安远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安远县农业和粮食局提供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 0.7009 万亩，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远县农业和粮食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远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字[2018]61号	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通知	《安远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远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高标准农田字组[2018]1号	安远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2492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的方式募集 700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九) 龙南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龙南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提供的情况说明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 6319.91 亩，项目实施单位为龙南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龙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南县2018年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府办发[2018]48号	龙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批复	《关于龙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龙府办批[2018]285号	龙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建设总额 1782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618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十) 定南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定南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509.16 亩，项目实施单位为定南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	------	------	------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南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定府办字[2018]81号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646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463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十一) 全南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5244.80 亩，项目实施单位为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南县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府办字[2018]19号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批复	《关于全南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全发改字[2018]290号	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项目初步设计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1563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515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十二) 宁都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宁都县农业和粮食局提供的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规模面积约为 4.39 万亩，本项目由宁都县农业和粮食局为实施机构。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关于2018年宁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字[2019]16号	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建设该项目
通知	《宁都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都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5号	宁都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投资资金总额 13044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4632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十三) 于都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提供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约为5.67万亩，项目实施单位为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于都县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于府办发[2018]36号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18212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5876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十四) 兴国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兴国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约为2.8437万亩，项目实施单位为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兴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国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7-2020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府办字[2017]74号	兴国县人民政府	发布总体实施方案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兴国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兴国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兴国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7775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2782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十五) 会昌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会昌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实施方案表明，本项目建设面积 39756.75 亩，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会昌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关于对2018年会昌县周田镇等19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投资字[2018]54号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建设该项目
通知	《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昌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会府办字[2018]48号	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11425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2933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

专项收入管理。

(十六) 寻乌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寻乌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 1.02 万亩，项目实施单位为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寻府办字[2018]44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3429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1029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十七) 石城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石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为 2 万亩，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组	调整
通知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办发[2018]60号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批复	《关于石城县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石发改字[2018]212号	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6669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2059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十八) 瑞金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根据瑞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实施方案表明，该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2.2031 万亩，项目实施单位为瑞金市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通知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发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及部分县市计划调整
通知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瑞府办发[2018]49号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批复	《关于批复瑞金市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的批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复》瑞市行审投资字[2018]118号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577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2269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管理。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以上 18 个募投项目经项目所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管机构确认均属于已纳入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的项目，且获得了各项目现实施阶段所需的必要审批，每个募投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与本次债券《项目债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债券对应全部募投项目的总计划投资额为 99731 万元，计划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募集 31454 万元。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预期偿债资金以对应募投项目的收益为基础，主要包括各募投项目对应的耕地指标出让收入、产能提升收益收入。

根据本次债券拟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评估结论反映：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耕地出让指标收益、产能提升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测算与出具的对应募投项目专项债券

收益和融资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表明，本次债券对应的募投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债券的评级

根据新世纪资信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反映，本次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同时，新世纪资信公司已根据本次债券的要求，安排了必要的跟踪评级。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并为本次债券出具项目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债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607199310513703）。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为刘斌律师与罗丹律师，上述律师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并已经通过 2018 年年度考核。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委托的审计、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中的募投项目各对应 18 家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批准设立、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机构，均具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 本次债券中的 18 个募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纳入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与对应各区县计划中，并获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审批，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募投的基本要求。

(3) 本次债券中的 18 个募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均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经审计机构进一步核查确认，各项目均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产能提升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对应债券额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4) 本次债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赣州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 刘媛

经办律师: 甲丹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日



姓名

印